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26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布隆迪组合

2011年4月26日

审查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五次进度报告

目录

	页次
简称	2
一. 导言	3
二. 善治	4
三. 政府与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之间的停火协定	9
四. 安全部门	10
五. 司法、促进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	11
六. 社区重建、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土地问题	15
七. 区域一体化	19
八. 调动和协调国际援助	21
九. 拟议结论和建议	23



简称

BINUB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CENI	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独立选委会
CEPGL	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
COMESA	东南非共同市场
DANIDA	丹麦国际开发署
DFID	(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
EAC	东非共同体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NL	民族解放力量
G12	德国国际合作署
IFES	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
NGO	非政府组织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UNHR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一. 引言

1. 关于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第五次执行情况报告，说明了 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持续建设和平方面仍面临的挑战。本报告还提出了关于如何监测随后的步骤的建议。
2. 本报告是《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第二代《减贫与增长战略框架》切实合并之前所编写的最后一次报告。这一合并是出于政府及其伙伴采用建设和平的经验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意愿。该进程首先设立了一个《框架》和《文件》所共用的监测和评价小组，并将编写专题报告的责任转给《战略文件》的部门小组，从而得以解决《框架》与《文件》之间出现重复的问题。
3. 《减贫战略文件》13 个部门小组中的 5 个已经确定，并在《战略文件》的相关领域寻求其投入。这些部门小组采用 2010 年 3 月 11 日按照同样的程序起草的第四次进度报告中的建议，以共同参与的方式，起草了数份专题报告，然后送交起草委员会。通过借鉴其特别报告中及其在各部门小组中的参与，考虑到了民间社会的贡献。
4. 报告所述期间的特点是布隆迪的伙伴们更多地注意为 2010 年选举进程提供支持，这一进程包括 5 项选举(社区、总统、立法、参议院和村级选举)，均依照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编发的日历举行，但社区选举除外，这一选举将在 5 月 24 日而不是最初计划的 5 月 21 日举行。显然，选举进程的长度和复杂性延迟了执行第四次报告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5. 尽管社区选举真正具有包容性，并有 24 个政党和 5 名独立候选人参加，但由于广大反对党派质疑选举结果，使选举进程的继续黯然失色。社区选举后，质疑投票结果的各政党立即决定抵制选举进程的其余部分。
6. 在同一期间，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彼得·毛雷尔先生及其继任者保罗·西格先生以及助理秘书长兼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访问了布隆迪。
7. 部门小组成员中还包括来自大部分民间社会的人士，他们与起草委员会举行会议以获得指导，此举使各组之间得以进行交流并加深对起草过程的了解。在这次会议上，回顾了报告的格式，这为不同小组编制数据及起草和转递专题报告提供了便利。
8. 任何涉及不同背景的人和机构的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审查程序，都具有其挑战和限制，但尽管如此，本报告仍然为读者提供了所有资料，用以了解各种事实和挑战，以及今后按照不同组合的专题在布隆迪建设和平所需要采取的行动。

二. 善治

1. 选举

2010 年 3 月 24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

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a) 按照现行法律，确保有利于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选举及使各方尊重选举结果的条件，途径包括：

- (一) 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见解自由和各政党依法举行会议和活动的权利；
- (二) 确保平等使用公共媒体；
- (三) 确保公共行政在选举进程中不偏不倚；
- (四) 继续促进有利于在选举进程中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对话的条件；
- (五)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选举进程的安全，并宣传对使用暴力和恐吓的零容忍政策；

(b) 鼓励各政党、媒体和青年团体尊重他们已签署的《良好行为守则》；

(c) 向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完成任务和保持其独立性所需的必要资源；

(d) 足够早地(2010 年 3 月)最后确定选民名册，从而不逾越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的选举日历所定的期限；

(e) 使国内和国际选举观察员从第一次竞选活动开始直到最后一项选举的结果的宣布始终能够得到部署。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伙伴提出的建议

(a) 加大力度为 2010 年各项选举调集所需的其余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确保尽早按照议定的条件提供这些资源；

(b) 确保在国家与国际选举观察员之间进行沟通及在可能情况下进行协调。

分析各种趋势并评价进展

9. 5 类选举(社区、总统、立法、参议院和村级选举)均依照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15 日编发的选举日历举行，然而最初计划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举行、但已两次推迟(第一次按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意愿推迟至 5 月 23 日，后又经总统令推迟至 5 月 24 日)的社区选举除外，以避免同五旬节主日冲突。

10. 公众高度参与(76%)选举过程是一个重要标志,显示了人民加强民主的意愿。
11. 尽管社区选举真正具有包容性,并有 24 个政党和 5 名独立候选人参加,但由于广大反对党派质疑选举结果,使选举进程的继续黯然失色。
12. 社区选举后,对投票结果提出争议的各政党立即决定抵制选举进程的其余部分,指控投票过程中出现不合规定之处和舞弊。在这种情况下,总统选举中的 4 名候选人(阿加顿·鲁瓦萨、Pascaline Kampayano、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和 Alexis Sinduhije)撤回其候选人身份。争取民族进步统一党(乌普罗纳党)候选人 Yves Sahinguvu 博士后来也加入其行列,但该党确实参加了选举进程的剩余部分。
13. 这样,唯一参加总统选举的候选人是执政党即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的代表。但应当指出, 5 个政党、两名独立候选人与自由、和平和透明选举联盟仍然参加了选举进程。本届议会由保卫民主力量、乌普罗纳党和布隆迪民主阵线(民阵-Nyakur)的成员组成。
14. 继某些政党退出选举进程后,政府发起的对话举措遭到质疑选举结果的方面的抵制。长者和民间社会发起的和解努力没有取得效果,因为没有就对话的范围和目的达成共识。
15. 除了在社区选举后的几天内在首都和各省的某些地点有人投掷了大批手榴弹(约 120 枚)之外,在总统选举中,选举进程总体上是在令人满意的安全气氛中进行。然而,继质疑选举结果的政党退出后,选举活动的特点是地方上对抵制继续选举的进程的党派实施限制。
16. 不幸的是,必须承认,在选举期间侵犯人权的数量增加,其中最严重的是即决处决和酷刑案件以及政治暗杀。这一时期的另一个特点是基于政治理由的逮捕。由于担心他们的安全,4 个对社区选举结果提出争议的反对党(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保卫民主力量、团结与民主运动和民主与发展联盟)的领导人逃离该国。
17. 选民名册只是在选举前几天才出炉。最初,名册中有许多重大错误,其中有些是在社区选举当日经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的命令才纠正的。但这些错误在随后的投票中逐步得到纠正。
18. 关于遵守良好行为守则,各政党、青年团体和媒体已三次草拟守则草案。不幸的是,只有青年团体的良好行为守则得到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签署。另外两个没有取得有关各方的共识。然而,广播媒体(15 个广播电台和 2 个电视频道)和公营和私营新闻在报道方面的协同作用,使公众可以实时追踪选举活动,特别是通过在全国各地张贴的报道追踪选举的进行。

19. 组织选举需要有一些国家和国际行为体的参与。此外，同一批行为体从第一张选票到最后站一直参与对选举的监测。其监测报告总体上是予以肯定的，有助于使各项选举的结果合法化。《支持媒体共同行动计划》促使通过媒体协同的方式对选举进行平衡报道。

20. 在财政方面，政府为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和保障投票的业务费用拨款 7 908 335 美元。为来自各合作伙伴的捐助设立了一个共同基金，并将之置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管理下。对该基金的捐款总数达到 28 600 344 美元，共同基金以外的援助达到 11 114 909 美元。

国际伙伴的贡献

21. 不同于 2005 年由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负责举行的选举，2010 年的选举同 1993 年的选举一样，由布隆迪政府举行，并得到一些国际合作伙伴的支助。

22. 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在包括以下一些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在公民和民主教育方面的支持下举行了选举：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选举基金会)、国家民主研究所(民主研究所)和欧洲非政府组织中非问题宣传网络。

23. 除了捐款，一些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还派出观察员。

2. 善治和打击腐败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的建议

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a) 迅速最后制定《善治和打击腐败国家战略》，以便调集资源予以执行；

(b) 确保将各种善治指标纳入下一个《减贫战略文件》；

(c) 制定一个切合实际的行动计划，以强化各种反腐败机制和机构，并向司法系统提供必要的手段来起诉与腐败有关的罪行；

(d) 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采取行动并履行承诺以加紧努力打击腐败：加速审结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包括第三次进度报告里提到的未决案件，对未决案件进行透明的调查，支持和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打击腐败的工作；扩大最近取得的成功并借鉴经验教训；

(e) 向国家审计处提供它几年前就已要求的人员，并采纳它的建议；

(f) 扩大部委或部委组的普遍视察。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伙伴提出的建议

帮助布隆迪政府改进善治和打击腐败

分析各种趋势并审查进展

24. 一个部际委员会正在完成制订《善治和打击腐败国家战略》的工作。第一稿将于 3 月末出炉。该文件将提交给善治问题部门小组、战略论坛和合作伙伴协调组的政治论坛，以便在部长会议通过之前能够纳入更多的资料。
25. 第二代《减贫与增长战略框架》目前正在起草中。布隆迪总统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开启了起草进程。善治指标肯定必须列入新的《框架》。此外，这些指标将适用于新的《减贫与增长战略框架》的所有部门。在决定是否治理应作为一个单独还是共有的部门列入《框架》内方面，需要做出抉择。包括基准和未来几年的明确目标在内的综合指标，将是至关重要的。
26. 《国家治理和反腐败战略》将包含一项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反腐败机制和机构，并提供一个司法系统，具备使其能够起诉与腐败有关的犯罪的所需资源。此外，作为《国家政府财务管理战略》的一部分，计划采取步骤加强对财务实施情况的内部和外部监督。一项关于统一内部监督机构(国家监察主任办公室和部级检查单位)和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国家审计厅和议会)的研究，计划于 2011 年进行。
27. 关于采取措施加紧打击腐败的问题，国家元首在他的就职演说中宣布作为政府的优先任务而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政策，此举应得到欢迎。当局现正号召所有国家行为体拥护这一政策。
28. 为了打击腐败和挪用资金行为，还正在采取许多其他措施，包括善治和私有化部与民间社会之间为设立地方治理委员会进行的合作、反腐败和经济贪污观察组织与反腐败工作队及法院之间在一些案子上的协作、政府增强认识和问责的活动以及拘留一些公共企业(Moso 糖业公司和过境局)中受到贪污指控的董事。在反腐败和经济贪污观察组织投诉后，政府刚刚废止了一个金额达 500 977 771.00 美元的用于安全方面的通讯材料、设备和服务的不合规合同。
29. 然而，经常发现新的腐败案件。例如，国家监察主任办公室谴责由国防和前战斗人员部采购缺陷极其严重的军事装备(由 5 名成员起草的委员会的报告提供的情况)一事，采购合同价值近 45 亿布隆迪法郎，不符合规则和程序。2010 年 8 月 6 日，布隆迪总检察长驳回了 Interpetrol 一案。他指出，Interpetrol 只欠国家约 8 亿布隆迪法郎。然而，2010 年 9 月 1 日，布隆迪税务局主任专员将应付总金额调整到 40 029 130 609.00 布隆迪法郎。还有一个与一家美国公司 AAE 系统公司的电信设备合同，金额超过 5 亿美元。民间组织反腐败和经济贪污观察组织就此案提出同样的投诉。
30. 因此，在打击贪污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所提建议中包括：应遵照《公共采购守则》系统地实施公开竞争招标程序，并加强反腐败机构(反腐败工作队及

法院)的业务,使反腐败斗争系统化和制度化,而不是以零碎的方式运作。独立的司法制度也是有效和可持续反腐败的关键。

31. 关于国家审计局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和采纳其建议的问题,应该指出,该局的13位法官的任期到2010年6月结束。议会必须通过决定以延长其任期。同样,为了加强以国家审计局为骨干的外部监督,最好保证该局法官的集体决策和任期保障。

32. 关于各部委和部委组进行的一般性视察,只有一些部委设有业务检查部门。因此,最好通过向这些部门提供国家预算编列的活动资金而使其更广泛地存在,从而使它们能够参与监督。最后,还需要考虑到国家监察主任办公室、各部委检查单位和国家审计局之间的关系。

国际伙伴的贡献

33. 治理是一个包括很多方面的广泛概念。一个专门为善政而成立的部门小组作为合作伙伴协调小组的一部分,充当政府与合作伙伴间关于治理问题的对话论坛。此外,国际合作伙伴参与了伙伴关系论坛涉及政府财政管理的技术委员会,以保障加强公共资金的管理。但是,起草一项普遍接受的《国家治理和反腐败战略》所涉困难,往往会阻碍更多的专用于治理的财政支持。

挑战和风险

34. 由于一些反对派政党质疑社区选举结果,成为选举前特点的政治行为体之间的对话已经中断。一些政党回避为此目的设立的机制,如各政党之间的常设对话论坛。事实上,主要的反对派领导人流亡,引起了对民主进程前途的担忧。

35. 尽管已宣布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政策,挪用公款的案件日益积压,却看不到会有任何处罚。

36. 民间社会行为体,特别是人权和反腐败的倡导者,继续受到恐吓和威胁,治理仍被政治化。

37. 起草一项关于反对派的地位的法律,将为所有经认可的政党的活动提供一个法律框架。遗憾的是,一些合并的反对党没有参与该法律的起草工作,很可能提出质疑。

38. 在包括质疑社区选举结果的政党在内的所有合作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之间确立政治对话,以及流亡的反对党领导人返回布隆迪,可以减轻对民主的担忧。

三. 政府与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之间的停火协定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a) 确保许诺给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的剩余职位得到填补。

(b) 加快将前儿童战斗人员纳入正规教育和就业的进程。

39. 根据与布隆迪政府签署的协议，前反叛运动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更名为“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该组织随后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被认可为一个政党。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许诺给民解力量的剩余 9 个职位将在选举之前填补；但却没有这样做，使各方指责对方为僵局负责。

41. 民解力量参加了 2010 年 5 月 24 日的社区选举，获得了 14.15%的选票，位居第二。它随后联同其他政党质疑投票结果。

42. 关于将前儿童战斗人员纳入正规教育和就业的问题，政府及其技术和财务合作伙伴正着手通过紧急复员和过渡时期重返社会项目解决该问题。

国际伙伴的贡献

43. 为了支持政府开展阿加顿·鲁瓦萨的解放党-民解力量战斗人员及民解力量持不同政见者的复员进程，世界银行给予 1 000 万美元的赠款。另外，还设立了一个 12 509 375 美元的多方捐助信托基金。22 509 375 美元的总金额是通过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生效的紧急复员和过渡时期重返社会项目管理的；预定的结算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4. 紧急复员和过渡时期重返社会项目的一个目标，是为民解力量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少数尚未重返社会的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对象提供社会和经济援助，尤其注重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援助。该项目的“前儿童战斗人员”部分于 2010 年年中结束，但有些活动将由联合国儿童基金(儿基会)于 2011 年开展。

挑战和风险

45. 民解力量的官员在选举后未完全纳入各机构，该党在社区选举后拒绝实施选举进程，以及没有具包容性的对话，在引诱一些好战分子重返暴力。

46. 正如阿加顿·鲁瓦萨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指出的那样，存在着武装敌对行动可能会再次出现的危险。

四. 安全部门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的建议

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 (a) 开始实施改革布隆迪国防和安全系统的国家行动计划。
- (b) 继续在全国实现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专业化以增强安保；继续扩大安保部门对议会、民众和民间社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c) 加强努力解除平民武装，管制国防和安全部队手中的武器，特别是通过在选举前完成第二轮自愿解除平民武装运动，加强选举前后的安全，和提高公众对这些部队的信心。
- (d) 确保国防和安全部队在选举进程中的中立性/不偏不倚和专业精神。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伙伴提出的建议

继续向安全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并特别注意与选举进程和正在进行的警察专业化相关的具体挑战。

分析各种趋势并评价进展

- 47. 一些政党撤出选举进程，导致安全越来越差，其中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一些成员涉嫌实施即决处决。获委任进行调查的委员会尚未提交相关报告。
- 48. 国防和安全部队刚刚通过 2011 年的预算获得大幅奖励。
- 49. 国防军进驻营地和部署国家警察部队的主要方案已付诸实施。随后，开展了各项活动以提高军队和警察的职业道德。
- 50. 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的退休工作，将首先涉及到前政府军队、前宪兵和前公安警察的成员。政府设立了各种机制，以确保这一进程不会破坏《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确定的族裔平衡。
- 51. 作为其人员专业化的一部分，布隆迪国家警察实施了安全及当地居民与 15 个试点社区警察之间关系的审计。
- 52. 虽然民间社会调查的结果显示，特别是在城市中心，人们对国防和安全部队有某种不信任，但它们在其他地区却受到信任，其证据是公众与其合作以确保选举期间的安全。
- 53. 平民继续通过解除平民解除武装委员会而解除武装，已从平民手里收缴了 83 287 件武器和 62 万发子弹，并销毁了 41 320 件武器和 398 000 发子弹。此外，已经

建立了一个法律和体制框架，以确保政府人员持有的武器的妥善管理和安全。然而，并非所有平民非法持有的武器已经收缴。

国际伙伴的贡献

54. 布隆迪的一些伙伴根据《内罗毕议定书》，继续支持政府实施其解除平民武装的国家方案并执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立法。

挑战和风险

55. 土匪和武装抢劫行为越来越频繁出现。最近的情况显示，一些人认为正在出现另一次叛乱。一些反对党的许多好战分子已被安全部队逮捕并投入监狱。

56. 未能重返社会的已复员人员再次过着动荡不定的生活。他们习惯于更好的生活方式，很容易受到政治操纵或可能组织起武装团体。

57. 捐助国和合作伙伴需要继续调集主要的支助，使国家警察进一步专业化并保持选举过程中提供协调一致的安全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58. 旨在覆盖 17 个省级警察局和使用最多的边防哨所的信息技术网络目前正在安装。其他边境哨所和所有社区警察局仍然处于这一现代化举措的范围之外。

59. 要建立操作中心和免费电话号码并使其运行，需要大量的资源，以使布隆迪国家警察能够对布隆迪领土全境的紧急呼叫迅速作出反应。

五. 司法、促进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分析趋势和审查进展

60. 与 2009 年相比，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人权方面没有出现任何显著的改善迹象。总体而言，在国家情报局、布隆迪国家警察和国防部队成员对反对党实施抓捕并犯下酷刑和滥权行为、出现即决处决案件之后，布隆迪的人权状况变得紧张了。媒体和反对派政党的活动范围缩小了，在某些情况下，言论自由、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举行和参与示威游行的自由也减少了。

61.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发起的“点名和揭丑”运动重点放在大选期间和大选之后的酷刑指控上。布隆迪政府承认存在这些案例，但迄今仍未起诉假定犯罪人和教唆者。报导中还提到多起虐待囚犯的案例。布隆迪政府成立了一个司法委员会，负责调查法外处决的指控，并承诺该委员会将很快开始运作。

62. 关于前几份临时报告中提及的各种代表性案例，几乎没有取得任何成果。法院仍在审理其中的大多数案例，包括基纳马杀戮案(2006 年)、加通巴大屠杀案

(2004 年)以及谋杀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儿基会代表的罪案(分别发生于 2001 年和 1999 年)。

63. 另一方面,对涉嫌卷入 2009 年 4 月谋杀反腐败活动分子 Ernest Manirumva 的 15 名罪犯的起诉工作已经开始,其中 9 人已经被捕。但是,检察官办公室尚未逮捕或讯问证人所提及的几名高级警官,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对此表达了关切。此外还有 Jean-Claude Kavumbagu 案,这名记者因被指控犯有叛国罪,从 2010 年 7 月被监禁至今。有关方面就该案的法律依据提出了质疑并就该案的缓慢进展表示关注。

64. 2010 年又发生了几起谋杀白化病患者的案件(5 月、10 月和 12 月)。自从 2007 年掀起这一犯罪潮以来,已有 17 名白化病患者被谋杀(约有 600 名白化病患者居住在布隆迪)。目前已拘留和审判一批犯罪嫌疑人。

65. 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积压案件增加了 7%。犯罪率的上升和司法服务的需求增长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但主要的原因是法官的效率较低,他们每月平均处理 1.9 起案件,而法庭的程序规则要求每月处理 6 起案件。然而,正如近几个月举行的各部门负责人会议所表明的那样,新司法部已决定采取相关举措。司法部于 12 月向所有审判法庭发出一份备忘录,提醒法官们必须履行有关工作效率和伦理道德的应尽义务。

66. 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草案,成立了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参议院也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这项草案。2011 年 1 月 5 日,布隆迪总统签署了第 1/04 号法律,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该委员会。由于 2011 年预算中为此划拨了经费,使得委员会得以成立并开展运作。

67. 本报告所述期间,既没有在司法改革方面也没有在刑法改革这一具体领域取得重大进展。虽然《刑法》在实质上和形式上都包含错误之处,但仍未进行过任何修订。

68. 截至本报告撰写之时,仍未拟定将刑事诉讼法草案提交部长会议审议的日程安排——虽然通过该法对于执行新《刑法》中的某些条款而言至关重要。此类条款包括与社区服务和替代监禁措施有关的法律条款,对于缓解监狱拥挤状况十分重要。

69. 立法方面缺乏进展仍在影响着司法业务、司法效力和最弱势群体伸张正义的机会。在 2010 年的前 6 个月里,司法救助仍很有限,因为司法部仍未向政府提交一份构建司法援助法律框架的法律草案。这就是为什么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要求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建立这一框架。因此,法官们不愿为犯人指定辩护律师,包括那些被指控犯有重罪应获监禁或苦役等重刑的犯人。

70. 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务部和加强民间社会论坛之间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对话。2011 年 1 月 28 日，内务部为此发布了第 530/65 号令，取消了 2009 年 11 月 23 日第 530/1490 号令，重新确立了对民间社会论坛的认可。

71. 然而，在对儿童的法律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司法部发布了一项法令，成立了国家儿童法律保护股，旨在执行司法部关于青少年保护的部门政策。此外，《刑事诉讼法》规定要成立青少年特别分庭，在该法生效之前，检察官办公室和治安法庭根据国际司法文书设立了青少年问题协调人的职位。

72. 2010 年 4 月，根据一项总统令，司法专业培训中心获得了初始业务预算并成立了理事机构。自开展工作以来，该中心开展了战略规划，初步推出了优先培训方案，并与合作伙伴开展持续培训以期实现协同效应。在这方面，第一次会议期间继续开展了地方法官培训和提升高级法院法官管理技能的方案。

73. 就中期而言，该中心将促成法官通过竞争进入培训行列，从而提高司法部门的专业化水平。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必须伴以相关措施，以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

74. 本报告所述期间，囚犯人数从 10 850 人减少至 9 484 人，降幅达 13%。作为监狱人口管理行动计划(监管和培训措施、调查和后勤支助)的一部分，当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通过了两项行政措施，取得了这一成果。2010 年 1 月 25 日第 550/81/CAB/2010 号通告规定，某些类别的囚犯可以假释(临时释放)，2010 年 3 月 24 日的第 100/43 号法令则规定可以赦免某些类别的囚犯。

73. 虽然这些举措在短期内缓解了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但亟需设立一套可持续的有效制度，以期产生看得见摸得着的长期影响。这一改革将能够解决某些问题，包括减少等候审判的被拘留者人数(占监狱总人数的 65%)，防止不同类别的被拘留者被拘押在同一间牢房(特别是男女分开、成人和青少年分开、候审者和已判刑者分开)，并对所有涉及逮捕和剥夺自由的案件启动法庭程序。

国际合作伙伴的贡献

76. 司法部获得了很多合作伙伴的支持。各个部门小组定期会晤，很多合作与协调举措就是在部门小组的框架之内进行的。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部及其合作伙伴已经开始起草 2011-2015 年部门政策，这些政策是围绕少年司法、能力建设、后续行动与评价、刑事司法程序等专题组组织的。

77. 该领域还包括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参与了诸多领域的工作，包括司法救助、矫治事项、刑事司法程序、司法制度的后续行动和评价及人权等。

1. 过渡时期司法

78. 200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布隆迪全国 17 个省都举行了由三方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正式全国协商。该委员会由布隆迪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1 日，还分别在达累斯萨拉姆和布鲁塞尔开展了针对散居国外的布隆迪人的协商。相关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提交国家元首。

79. 全国协商报告的公开出版，将有关建立过渡司法机制的讨论推向公共论坛。该报告是在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坚定表示建立过渡司法机制之后出炉的。事实上，总统自其第二届任期以来，一直表示建立过渡司法机制是他的最优先任务之一。此外，民间社会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提交总统的备忘录建议，政府应毫不拖延地开展与联合国的第二轮协商，以便就仍然悬而未决的事项达成一致，其中包括特别法庭检察官的独立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特别法庭之间的关系以及大赦的问题等。

挑战和风险

80. 虽然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但选举结果受到质疑后发生的刺杀和谋杀案件至今仍未得到解决。由于缺乏物资和资助，该委员会甚至迄今都仍未开展工作，而且其人员组成也遭到了质疑。如果不将这些罪行的实施人绳之以法，这种有罪不罚现象会导致安全状况恶化。

性别层面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a)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作为选民和候选人积极参与选举；

(b) 改进关于在司法系统工作妇女的统计资料收集工作，以确定和完善为满足这些妇女需要而实施的政策；

(c) 继续努力，争取根据《宪法》规定，使妇女在包括政府和议会在内的所有公共机构中任职的人数至少达到 30%。

分析趋势和审查进展

81. 司法部聘用了一名统计工程师和一家国际咨询公司，并采购了适当的设备，正在努力实现其统计部门的现代化。在有关统计指标的数据验证讲习班上，特别注意按性别分列统计数据。

82. 妇女的参政权受到宪法的保障，宪法规定，各机构至少应有 30% 的妇女定额。各个政党有责任相应确定名单，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有责任确保通过增选候选人来实现这一平衡。

83. 立法机构选举的结果超出了法律规定的 30% 的定额。在 106 个众议院席位中，妇女获得了 34 个(占 32%)；在 34 个参议院席位中，妇女获得了 17 个(占 50%)。然而，选举委员会必须增选妇女担任社区委员会的委员。不过，在 120 名行政长官中，共有 40 名是妇女(占 33%)。在政府层次，21 个政府部长中有 9 个是妇女(占 42.85%)。这些成果使得布隆迪成为非洲国家排名第一和全球排名第二的国家，其参议院的女性议员比例达到 46%。

84. 在选举管理方面，妇女在所有级别(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省独立选举委员会和社区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参与达到 30% 左右。在各种投票中，政治代表、全国观察员和选民中的妇女比例也很高。在选民名册上登记的妇女比例甚至超出男子，高达 51.4%。

85. 政府当局的高层领导人——共和国第一副总统和负责性别平等问题的部长——参与了为期 16 天的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

国际伙伴的贡献

86. 建设和平基金对 2010 年选举的支持旨在实现妇女、弱势群体和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这对取得妇女参与选举进程的程度的明显结果起到了作用。

87. 2010 年 11 月 10 日，用于收治遭受性暴力侵害者的塞卢卡中心落成，该中心的工作涉及人权和保健领域。一些合作伙伴通过多种方式对该中心提供支助。

六. 社区重建、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土地问题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提出的建议

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最终完成实施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国家战略的行动计划，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为执行行动计划调动必要的资源；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动员和协调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实施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国家战略。

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复原

分析趋势和审查进展

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社区复原、遣返和重返社会问题的部门小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在全国团结部长、难民专员代表和开发署国家主任的主持下，将 20 多个组织和机构的代表聚集在一起。这一协调和对话框架给予了重返社会问题合作伙伴们其方案达成一致的机会，特别是在支持受冲突影响的人们重新融入社会

经济生活的综合方案框架之内。它同时还是为实施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国家战略筹集资金的框架之一。

89. 在此期间，布隆迪政府还努力实施重返社会方案，主要是通过锡比托克省、布班扎省和布琼布拉乡村省为支持受冲突影响的人们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支助项目、灾难受害者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支助项目(难民署和 PARESI)、自愿回归方案、居住在当地山丘周边难民营的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更常见的是通过支持受冲突影响的人们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综合方案(联发援框架+)——布隆迪政府和联合国于 2010 年 3 月推出的联合方案，该方案在受危机影响最大的各个省份(锡比托克省、布班扎省和布琼布拉乡村省、布鲁里省、马坎巴省、鲁塔纳省、鲁伊吉省和基隆多省)实施。布隆迪政府还推出了一系列举措，如在农村集成村分发经费和家用品，向弱势回归者的组织发放重新融入社会资料袋，并向回归者和居住在难民营的流离失所者提供关于人权和冲突预防的培训。

90. 继 2010 年 2 月 18 日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受冲突影响者的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国家战略之后，2010 年 6 月和 7 月又在一名咨询人的帮助下拟订了执行该战略的行动计划。2010 年 8 月 24 日，部门小组核准了该计划，很快即将提交给部长理事会通过。

91. 布隆迪政府已经组织了若干联合评估访问团，对以前的和平村的状况开展评估，以期实现恢复。布隆迪政府已经向合作伙伴提交了一份关于居住在难民营的流离失所者的分析研究草案，以期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案。

92. 助理秘书长兼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于 8 月组织了一次针对建设和平基金供资项目的评估访问团，委员会最终承诺动员大量资金用于旨在维持现有建设和平努力所取得的进展的各项方案，并为受冲突影响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领域正在开展的实地努力补充经费。为此，部门小组的成员动员起来拟订新的中期重返社会方案。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文件考察与建设和平有关的持续挑战，并将提交建设和平基金供资。

93. 2010 年 10 月 5 日开始启动了遣返居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布隆迪难民的进程。在 17 000 名难民中，预计有 5 000 人到 2010 年 12 月底将遣返。在此期间，估计约有 2 000 名居住在布隆迪的刚果难民将返回原籍国。这些遣返所遵循的是 2009 年 12 月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与难民专员之间签署的三方协议。

国际伙伴的贡献

94. 该国政府及其伙伴针对居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要是收容有 35 000 多人的 Mtabila 营地的布隆迪难民推行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但是，难民明显不愿回返，2010 年不足 1 000 名难民同意回返。

95. 布隆迪政府在其伙伴的支持下，在水、耕地分配、技术援助和创收活动等不同领域推行该方案，以改善综合农村村庄的可行性。这些村庄目前收容约 5 186 名没有土地或背景资料的弱势回归者以及其他受布隆迪危机影响的弱势民众。

96. 除了为那些没有土地的人以及其他弱势民众修建综合农村村庄外，合作伙伴散发了自建房屋整套资料，以安置 25 000 多名能获得土地的回归者，这些回归者还得到了在山丘上重建住房方面的技术支持。国家土地和其他资产委员会在权力下放和解决土地争端过程中，协助确保回归者重返社会。

挑战和风险

97. 尽管在重返社会综合方法的愿景和定义以及政府与其国家和国际伙伴之间的合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部门的财政赤字仍是一项主要挑战。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金起到了催化作用，得以满足紧急需求。为找到重返社会经济生活问题的范围广泛的解决方案，需要大量资金，这已成为一个优先事项。鉴于这一部门是稳定和建设和平的关键，就更是如此。在此方面，欣见建设和平基金承诺资金，但这必须得到其他工作的支持，以满足受冲突影响者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

98. 在此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发挥关键作用，调动资源并推动可以有效应对布隆迪重返社会挑战的创新(南南)伙伴关系。

99. 社区复苏、遣返和重返社会部门小组提供了出色的协调框架，但是其合作伙伴还没有充分主导实施进程(规划、监测和评价)，包括联合方案的实施，因为一些行为体不遵循该进程。国家重返社会战略的公布和更广泛的传播，对于充分了解行动框架也是必要的。

100. 机构的稳定、国际社会的支持和从以往项目中得到的经验教训十分宝贵，并将指导重返社会方案的规划，特别是正在起草的第二代《减贫和增长战略框架》。

101. 土地问题仍是重返社会的重大挑战，尤其是在综合农村村庄，其居民尚未收到有关其可能得到的房屋和土地的协助通知书。土地十分稀缺，其所属地位往往不明确，这在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方面是一个持久的问题。土地问题专题工作组的报告中较为详细地说明了这一问题。

2. 土地问题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 (a) 制订一个新的综合土地政策；
- (b) 增加努力，确保土地纠纷的冲突解决机制有效运作；
- (c) 支持国家土地和其他资产委员会执行其新任务；

(d) 加快审查和通过有关妇女获得土地的继承法；

(e) 最后确定国家重返社会战略的行动计划。

分析趋势和审查进展

102. 尽管迄今为止的重点主要是解决与回归者重返社会有关的土地纠纷和通过有关继承和婚姻制度的新法律的问题，但布隆迪政府通过制订新的综合土地政策扩大了在土地问题方面的行动范围。尽管土地纠纷很多(提交给法庭的案件中70%涉及土地)并对建设和平构成威胁，这些问题并不局限于回归者重返社会问题。这些纠纷的产生可归咎于很多因素：对于绝大多数布隆迪人的生存至关重要的土地稀缺；在目前只适用于主要位于城市地区的少量土地的土地证书制度下，土地权安全性差；自70年代初期以来的历次冲突及随之而来的大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些人重返社会时出现了获得土地(用于居住和耕作)问题。

103. 2010年4月，经总统法令通过了土地政策函。该国政府通过了新的《土地法》，议会将在本届会议上对其进行分析。

104. 2010年4月初作为伙伴协调小组一部分而设立的土地问题专题组，是土地部门以下所有利益攸关方讨论和对话的论坛：机构行为体、技术和财政伙伴以及民间社会组织。2010年6月创建了国家土地方案的协调机构，以协调和监测土地改革领域的行动。

105. 在负责管理私有和国有土地的国家机构的重组和现代化方面，已采取了一些初步的具体行动，包括购置电脑设备、档案分类以及将一些档案电脑化。

106. 2010年，审查了不同年代的国家土地存量(2001年、2004年和2007年)(现有数据和国家土地更新资料)。2007年国家土地和其他资产委员会的存量数据由土地管理部汇编，并辅以有关土地管理的资料。

107. 议会通过了有关国家土地和其他资产委员会运作的新法，国家元首颁布了该法。但是，在审查和通过有关妇女获得土地的继承和婚姻制度的法律方面尚未取得进展。然而应指出，该法的草案已被翻译成基隆迪语，以更好地向民众说明其目的和内容。

108. 关于解决纠纷的问题，2007年至2010年11月期间，国家土地和其他资产委员会收到了19 541宗土地纠纷，并解决了9 976宗；在同一期间，长老解决了2 244宗案件。

国际伙伴的贡献

109. 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于2010年10月和11月为议员、地方当选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新土地法信息讲习班。

110. 国际伙伴们为负责管理私有和国有土地的国家部门的改组和现代化具体相关行动提供了资助，包括购置计算机设备、档案分类和一些档案的计算机化。

111. 为了持久解决没有土地的人民面临的问题以及小面积地块带来的问题，伙伴们为编制并论证 8 项省级土地开发计划以及落实 4 项新计划提供了支持。

112. 许多技术和资金方面的伙伴正在为建立社区土地服务部门的工作提供帮助。其他伙伴继续支持国家土地和其他资产委员会的权力下放进程，支持其解决土地纠纷，以确保回归者有效重返社会。

113. 在各个伙伴的支持下，政府继续巩固在 11 个乡设立乡土地服务机构的试点行动；正在制定或研究其他 14 个乡的试点项目。

挑战和风险

114. 人口的快速增长使地块面积越来越小，加剧了由此引起的土地纠纷。另一个挑战是土地投机，因为投机可能进一步减少可供利用的国有土地。

115. 在土地管理权下放方面，主要的挑战是如何通过并颁布新的《土地法》草案来建立土地认证的法律框架；累积试点经验，在全国进行推广。这都取决于是否可获得充足资金，审查的进展情况以及查明需要哪些条件来保持这一新文书在技术和财务方面的可持续性。

116. 在负责管理私有和国有土地的国家部门的改组和现代化方面，面临的挑战是确保具体行动转化为全面的政策，以便重新界定并明确各部门的使命；通过设立单一窗口便利设施和服务标准来简化获得土地所有权的程序，按地域重组分散的服务。

117. 关于妇女获得土地的权利，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父权制体系中解决该问题，因为地方法院记录的纠纷中有 70% 与土地有关，而且这些纠纷常常发生在男性继承人之间。

118. 必须采取广泛的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对耕地和总体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119. 耕作方式的现代化水平低，布隆迪经济缺乏多样性以及居住区极为分散，这些都阻碍了农业部门的生产率。

七. 区域一体化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a) 根据对布隆迪加入东非共同体的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进行的分析，最后完成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作好应对一体化进程各项复杂问题的准备；

(b) 加紧努力提高英语教学，提高企业管理部门以适当方式回应区域一体化要求的能力。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伙伴提出的建议

加强全面参与区域一体化的国家能力，该进程涉及东非共同体和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等组织。

分析趋势和审查进展

120. 本报告所述期间，布隆迪重新加入东非关税同盟，采用共同对外关税，从而在东非共同体内取得重大进展。

121. 为加快区域一体化，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提出了布隆迪基础设施行动计划。由各个伙伴资助的非政府组织 Trademark EAC，在布隆迪开设了办事处，以支持布隆迪加入东非共同体的努力。

122. 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关系基金的资助下，于 2010 年 3 月和 4 月举行了务虚会，以提高对确立东非共同体共同市场的《议定书》的认识，并期待着该议定书获得批准。《东非共同体共同市场议定书》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123. 2010 年 6 月，在开发署的资助下举行了提高对确立东非共同体共同市场的《议定书》认识的宣传活动，期待着 2010 年 7 月 1 日议定书接受审查并生效。

124. 就确立东非共同体共同市场的《议定书》的实施以及东非共同体首脑会议主席国面临的挑战召开了两次战略务虚会，一次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和 5 日为国家高级官员举行，另一次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为政府成员举行。共和国总统和一些知名人士出席了务虚会，提高了务虚会的规格；务虚会有助于提高人们的认识，让人们更了解布隆迪加入东非共同体的挑战以及布隆迪应该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125. 2010 年开始对信息总库进行研究，应体现出所做的承诺：部门、涉及的合作领域、主管部委或机构、落实状况及其限期；这一研究正最后完成。

126. 2010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阿鲁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的东非共同体国家元首首脑会议决定，布隆迪担任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东非共同体主席国。

127. 关于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的研究正在进行，将到 2011 年 3 月底完成。

128. 2010 年 3 月 27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正式宣布免除进入坦桑尼亚的布隆迪人的签证费。

国际伙伴的贡献

129. 发展伙伴们继续保持接触，以便探索合作领域，迎接布隆迪担任东非共同体主席国。

130. 布隆迪的各个伙伴提供了多种形式的支持，不仅使其在参加东非共同体方面取得进展，还使其在参加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尼罗河流域倡议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挑战和风险

131. 布隆迪若要切实与东非共同体一体化，就必须作出持续努力，让其精英阶层接受英语（《东非共同体条约》使用的语言）培训，参与有关一体化部门的各种培训班和会议。

132. 布隆迪必须继续认真做好准备，以应对加入《关税同盟》引起的后果。在该国经济受多年危机影响之后，这在初期可能在其国内市场引起激烈竞争。

133. 动荡是可能放缓布隆迪与东非共同体一体化步伐的另一个因素。

八. 调动和协调国际援助

2010 年 3 月 24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

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a) 加强该国政府与其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框架，以便各方更加了解预期和实际援助流量及预算需求，从而改善国际援助协调；

(b) 确保下一个减少贫穷战略文件包含主要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以期在 2010 年合并两项战略框架；

(c) 确保政府规划(包括预算编制)透明，并确保预算援助具有可预测性以及各种预测受到尊重，从而使该国政府能够实现各项目标。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合作伙伴提出的建议

(a) 促进为全面统一《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减少贫穷战略文件》作出的努力，确保国内利益攸关方参与；

(b) 加强与该国政府的对话和合作伙伴关系，确保及时提供关于预期和实际援助流量的资料，从而改善国际援助协调；

(c) 确保预算援助具有可预测性以及各种预测受到尊重，从而使该国政府能够实现各项目标，特别是圆满完成各项选举；

(d) 通过动员新的捐助方在 2010 年提供支助并在之后继续提供支助，协助布隆迪政府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扩大捐助方群。

趋势分析和进展情况审查

1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巩固了协调机制。战略论坛首次根据既定时间表开展工作，并提出其会议的会期和议程。

135. 在 2010 年期间，战略论坛举行 9 次会议。监测和评价小组为每次会议进行筹备。政治论坛举行两次会议，首先分析了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第四次报告，而后启动了拟订新的《增长和减少贫穷战略框架》的进程。13 个部门小组全都以不同的速度开展工作。农业和经济基础设施部门小组取得显著进展，而安保和区域一体化部门小组则很少举行会议。

136. 为了增强规划、预算编制和援助协调之间的一致性，该国政府起草了国家能力建设支助协调项目的增编，以增强援助实效。若干捐助方表示有意通过开发署主持的一个共同基金为该项目执行工作供资。

137. 该国政府还打算在 2011 年前半年举行一项调查，并邀请所有合作伙伴参与，藉此参与《巴黎宣言》指标进展情况的全球评价。

138. 该国政府下令在布隆迪开展一项关于捐助方协调、统一和一致的基线研究。遗憾的是，所取得的结果不够有力，不足以为着手拟订援助政策提供可靠依据，而这又是最终目标所在。

139. 根据援助流量信息，国家援助协调委员会常设秘书处在 2010 年 6 月发布关于 2009 年援助流量的报告。合作伙伴十分赞赏该报告载有对援助零散化以及规划、预算编制和援助监测的手段(公共投资方案、预算和援助管理平台)确保一致作出的相关分析。然而，仍然难以从捐助方收集数据。委员会常设秘书处目前正在起草一份数据收集程序书，进一步鼓励技术和财政合作伙伴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全面可靠的数据。

140. 关于全面统一《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新的《增长和减少贫穷战略框架》，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关键行为体明确认识到，应在新的《增长和减少贫穷战略框架》中纳入建设和平的内容，该框架将于 2011 年 7 月完成。机构一级的合并工作已经完成。此外，如同《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第四次报告一样，本报告各章由《战略框架》部门小组起草，联合指导委员会专家组汇总完成报告，而后提交统一监测和评价小组，之后由战略论坛作出进一步修改，并交由政治论坛通过。

国际合作伙伴的贡献

141. 国际合作伙伴参与了协调机制。每个合作伙伴协调小组由一个主要捐助方担任共同主席。一些捐助方还向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资助或提供一名专家。

142. 合作伙伴协助为发展援助流量数据库提供投入。然而，资料往往逾期提交，并存在一些漏洞。德国国际合作署为援助管理平台的建立和运作提供资金。

143. 国际合作伙伴真正关心切实统一《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增长和减少贫穷战略框架》。举办了一些辩论和讨论甚至培训班，以思考各种切实途径，在新的《增长和减少贫穷战略框架》的整个进程中考虑到建设和平问题。

挑战和风险

144. 该国政府没有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介入措施重叠以及部门战略重复，有损于部门规划和预算编制之间的协调一致。

145. 新的《增长和减少贫穷战略框架》文件如果没有充分体现布隆迪的具体国情，就可能不会包括一些敏感主题，例如与议会外反对派对话以及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

146. 随着《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一年两次的进度报告退出并由新的《增长和减少贫穷战略框架》年度审查所取代，合作伙伴协调小组必须确保在必要时在政治论坛议程中列入往往具有一定迫切性的政治专题，以便该国政府和合作伙伴能够开展对话。

九. 拟议结论和建议

善政

1. 如果 2010 年选举结果没有受到质疑，应开展政治对话，实现所有行为体的明确目标：承认政府的努力、执政党行事温和的必要性以及在各机构中没有代表的各方采取的建设性做法。
2. 利用共同基金的余额支持由开发署管理的选举，以订正选民名册，传授技能、开展公民教育、处理数据和进行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后勤能力建设、审查与选举法、选举日历和争议管理有关的未决问题、将选民证数字化以及向在 2015 年管理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人员传授技能(因为现委员会的任期为三年)。
3. 毫不拖延地系统执行零容忍政策，鼓励现有机构继续执行这一政策，努力通过主管机构(国家总督察办公室、反腐败大队和反腐败法院)建设机构能力。
4. 恢复对反腐败法(包括机构框架)进行的辩论，在各个级别扩大宣传。
5. 确保广泛散发善政新战略，以构建健康的投资环境，为稳定和繁荣奠定基础。
6. 延任审计法院法官，保障法官的同事和谐和不被撤职。
7. 继续努力完成所有正在进行的挪用资金案件的法院程序。

8. 确保公民社会行为体和参与打击腐败的所有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言论自由和自由。
9. 在所有部委建立监察处，并从国家预算向其提供适当业务经费。
10. 根据《采购合同法规》的规定，继续经过双方同意利用公开招标，但不超过 10%；改善反腐败机构的运作。
11. 通过利用基线和明确目标，在新的《增长和减少贫穷战略框架》中纳入善政指标。
12. 系统地扩大《阿鲁沙协定》规定的妇女在所有决策级别的任职人数达到至少 30%的配额。
13. 通过建立国家性别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完成国家性别政策，为性别平等政策提供资金。
14. 实现行政职务以及公共部门和准公共部门的就业的去政治化。

政府和民解力量之间的停火协议

15. 鉴于该国政府与民解力量之间的协议尚未完全执行就已随着 2010 年选举进程结束，确保这不会成为一些人煽动动荡的口实。

安保部门

16. 继续员战斗员重返社会的工作，让其过上体面生活。
17. 更新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的人口普查，以保持退役之后的族裔平衡。
18. 继续根据《阿鲁沙协定》招募国防部队成员，继续国防部队专业化工作。
19. 就国防和安全部队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及其对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各安保委员会工作的投入开展全国性辩论。
20. 继续协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合作伙伴起草“白皮书”和国防审查。
21. 为包括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的安保部门改革起草综合计划，同时考虑到解除平民人口武装。
22. 议会通过建立联合委员会、评价性研究和国际访问团改善对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外部审计。
23. 加强政府和其他行为体控制小武器和监督《内罗毕议定书》遵守情况的工作。

司法和法治

(a) 权与法治

24. 尊重人权，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进行必要调查，采取防范此类侵犯行为的措施，及确保根据国家法律在法院对此类行为的实施者或唆使者提出起诉并予以惩处。
25. 根据国内和国际法的规定，严格、不带偏见地对被指控侵犯人权的国家人员进行行政和刑事处罚，特别是在发生酷刑、即时处决的情况下。
26. 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起诉严重犯罪的犯罪人。此类案件尚未结案，其中包括加通巴大屠杀、在布隆迪暗杀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代表、在基纳马谋杀四名民解力量成员以及暗杀反腐败和经济贪污观察组织副主席。
27. 完成被民间社会称之为“法外执法”的即时处决的调查以及与其他暗杀和谋杀有关的诉讼程序。
28. 提出向部长理事会和国民议会提交刑事诉讼法初稿的时间表，以将这些条款纳入《刑法》。
29. 为高级法院法官举办初期培训，考虑到性别平衡问题。
30. 落实 2009-2010 年关于建立青少年司法制度的行动计划。
31. 与国际社会合作，开展监狱管理事务的电脑化和现代化工作。优先制定被羁押人隔离计划，特别是将已被判刑者与未被判刑者、妇女与男子以及成年人与青少年隔离。根据国家法律，立即释放已被羁押 15 年以上的人。
32. 落实《刑法》规定的轻微罪行社区服务机制。
33. 确保白化病患者的人身保护，继续调查谋杀该群体成员的案件。
34. 对被指控犯下任意或非法拘禁的警察和社区行政人员提出刑事诉讼。
35. 根据定性和定量指标以及数据汇编、分析、使用和传播的持久业务架构，建立实施包容性制度和进程，用于监测和评价司法制度的绩效。
36. 建立常设部际协调机制，用以起草布隆迪已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初期和定期报告。
37. 任命独立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确保多元社会力量在委员会任职。
38. 改革法官规约，起草法官晋升和任职保障的客观标准，并规定建立独立机构，确保规约的实施。

39.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发表宣言，接受非洲法院受理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向其提交案件的职权。

(b) 过渡时期司法

40. 散发关于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全国协商的报告成果。

41. 恢复对特别法庭检察官的独立性、真相和和解委员会同特别法庭之间的关系以及排除赦免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讨论。

42. 在全国协商成果和《阿鲁沙协议》的基础上，在建立过渡时期司法双重机制方面取得进展。

性别层面

43. 在布隆迪促进男女平等，特别是继承权平等。

44. 推动解释和适用 2009 年 4 月颁布的《刑法》第 554 条，其中规定保护家庭强奸受害人的利益。

45. 通过采取零容忍政策打击强奸，并将新《刑法》关于强奸及其他形式暴力行为的有关条款翻译成基隆迪语并广泛散发。

46. 确保扩大妇女(以法官和诉讼人身份)参与制定指标以及提出监测、评价和分析司法制度绩效的工具的各项进程。

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一体化

(a) 土地问题

47. 根据其他相关法律案文，迅速修改新的土地法草案，特别是杜绝土地投机：拟订土地所有权证书的法律框架；查明沼泽地和农民耕作土地的现状；通过改善国家土地管理，为无地者找到解决办法；建立关于土地开垦概念的机制；根据东非共同体标准修改立法。作为替代方案，改善保护区和征用土地的管理。

48. 设立一个工作组，起草国家土地服务部门机构调整和现代化的蓝图和计划，借此为参与土地和国家土地管理的国家土地服务部门的机构调整和现代化起草共同、切合实际的行动愿景，其最低目标是颁布关于分散管理的具体法律案文。

49. 通过拟订“白皮书”和举办关于土地问题的“全民会议”，为无地民众和小地块问题制定长期解决办法，作为政府提出的“村庄化”政策的补充，以应对与土地有关的一整套问题。

50. 履行关于签发房屋用地和农业用地土地使用证的承诺，以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在作出定居决定前核实土地所有权状况。

51. 考虑采取明确小额信贷和风险资本政策等辅助措施，或保障旨在鼓励青年人和妇女向服务部门投资的资金，以协助应对人口高速增长挑战。
52. 更新和修改关于公益征地的规定，预防和更好地管理最近普遍存在的各种冲突。
53. 鉴于人口问题和土地供应减少，调整人口政策，并在经济一体化政策中加强青年工作。
54. 在新的《增长和减少贫穷战略框架》中考虑到土地所有权冲突的敏感内容。

(b) 社会经济一体化

55. 公布和更加广泛地传播国家战略。
56. 通过建设和平基金及其他投资来源，为社会经济一体化提供适量资金。
57.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资源调动和推动新型(南南)伙伴关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58. 在作出定居决定前查明和明确土地所有权状况。
59. 为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有关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寻找解决办法并加以落实。

区域一体化

60. 请布隆迪的各个合作伙伴继续提供多种形式的支助。
61. 完成正在进行的战略研究，为资源调动提供指导。
62. 鼓励在区域一体化部门开展良好协调。

援助协调

63. 通过各技术部委和部门合作伙伴上游协调程序以及更好地将资金赠款(外部供资项目)纳入国家预算，提高规划和预算编制进程的一致性。
64. 合作伙伴协调小组必须确保在必要时在促进政府与其合作伙伴对话政治论坛的议程中纳入往往有一定紧迫性的政治专题。因此，政治论坛将作为建设和平挑战和减少贫穷挑战高级别对话的框架。
65. 制定敏感认识到建设和平内容的新的《增长和减少贫穷战略框架》(敏感认识到冲突问题的《减少贫穷战略》)。
66. 改善财政部和预算支助捐助方之间的对话，在执行国家预算范围内使预算支助付款时间表更切合实际。

67. 鼓励技术和财政合作伙伴尽早提供关于援助的资料，特别是在编写援助管理平台年度报告方面，更好地共享国家援助协调委员会以及财政部和规划部由此获得的外来援助资料。
